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闕宗賢
送達代收人　吳雅琪
被　　告　陳俊昌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交易字第2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俊昌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闕宗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法　官　李建忠
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禾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